

# 论中国的封建化过程

周 庆 基

封建化过程——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增长和自由农民沦为封建大地产中的耕作者的过程——是封建社会发展道路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它是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封建制生产关系在数量上取得优势的过程。在各国，封建化过程虽然总的趋势一致，但在形式上、方法上和历时长短上都不同。本文试图从和西欧封建化过程的比较研究入手，对中国封建化过程的特点作一初步的探讨。

战国以前，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萌芽就出现了。战国时代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普遍产生。部分是由于国家的赏赐；部分是通过买卖，封建主获得大块土地。在他们的大地产上，剥削依附于他们的“私人”和少数“佣客”。但是，当时荒地很多，封建国家从军事和财政方面考虑，往往鼓励垦荒，增加自耕农的数目，小土地所有制占着优势。

秦统一以后，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比以前有所增长。除皇室、封君和列侯获得大块土地外，一些因军功获爵的人也得到了土地，成为军功地主，这和法兰克封建国家所实行的采

邑制相类似，不过法兰克的采邑不能买卖，而秦朝却在全国范围内从法律上肯定了土地私有制，从而推动了封建化过程的开展。然而，秦朝是一个短命的王朝。秦朝封建国家和曾经作为它统一的支柱的广大自耕农的矛盾很快就激化了。这一矛盾发展的结果，爆发了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大起义，顷刻之间，秦朝就在起义的打击下土崩瓦解。

战国和秦朝时期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生和增长，开始了中国的封建化过程，然而很快就被农民大起义打断了。我们可以把它看成是封建化过程的序曲。

在封建化过程刚刚开始时，就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这在世界历史上是很少有的事情。中国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呢？那只能从当时特殊的历史和社会条件中寻找其原因：第一，在中国奴隶社会中，奴隶数目相对的少，长期存在着人数众多的井田制下的农村公社成员。随着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他们转化为广大的自耕农，在封建兼并战争中，他们是各地封建主政权的重要的军队来源。封建主政权不得不改善他们的地位，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他们的稳固性。秦朝统一以后，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增长，固然构成了对他们的威胁，但是，更重要的是他们成为统一的封建帝国残酷剥削的主要对象，因而加强了他们对封建国家的反抗性；第二，从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中国的手工业和商业一直向前发展着。秦朝的统一（从政治统一到货币、度量衡、文字和交通工具的统一）更促进了工商业的繁荣。这就使封建主阶级，特别是封建最高统治者的生活更加奢侈腐化，他们对自耕农的剥削也必然随之加强；第三，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自耕农或多或少地都卷入商品货币关系之中，增加了他们与外界接触的机会。由于上述原由，在中国，自耕农和封建国家

的矛盾不断激化，并爆发大规模的农民起义。自耕农和封建国家的矛盾在很长时间内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的主要矛盾，它决定了中国封建化过程的长期性和反复性。

西欧的封建社会是在西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建立的。奴隶、隶农的反抗，他们的地位发生了变化，使他们与失去土地的日耳曼一般成员汇合在一起，通常被总称为农奴。但那里的农奴起义只是零星的或分散的，他们斗争虽然争得了对剥削的限制，却无力阻止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增长。

## 二

西汉是在一场大规模农民战争以后建立起来的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权。它建立之后，和发展经济。在政治上，曾一度徘徊于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之间，通过一段实践，最后确立了中央集权的体制。同时运用国家的权力，一方面采取轻徭薄赋和劝农政策，将一部分土地分给农民；另一方面实行编户的办法，使游民多归于农，自耕农的数目增多。

从汉武帝时代起，苛重的兵役、徭役和赋税使封建化过程急剧地开展起来。封建大土地所有者或是兼并自耕农的小地产；或是转租国有土地用以剥削贫民，出现“公家有障假之名，而利归权家”（桓宽：《盐铁论·园池第十三》）的现象。有的自耕农因不堪封建国家徭役和赋税的重压，往往托庇于大土地所有者，沦为他们的佃农，封建大土地所有制获得进一步增长。这既加剧了阶级矛盾，也使封建国家同封建地主之间的矛盾趋于激化。

封建国家与封建地主之间的矛盾，就其实质而言，是封建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前者代表封建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

（当然有时封建统治者不仅不能代表甚至破坏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它从统治劳动人民这一长远观点出发，同时关心国家的财政收入和军队来源，所以主张限制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惩治“豪强”。而封建大土地所有者，特别是地方上的强宗大族则从直接收益出发，反对这种政策。在中国封建化过程中，长期存在封建国家与封建地主间的矛盾，致使封建化过程缓慢并出现反复。

西欧的情况则迥然不同。在封建社会初期，也就是封建化过程开展的时期，不存在封建国家与封建领主的矛盾。当时西欧没有中央集权的国家，王权实际上只是一种象征。封建等级制度形成后，国王只是封建领主中的一员，在有的国家中，甚至不是最大的封建领主。国王不是以捐税为其主要收入，又没有从全国征集来的常备军。只有到城市经济发生后，才出现国王与市民联盟并利用农民的力量来和大封建领主进行斗争。由于不存在封建国家与封建地主的矛盾，所以西欧封建化过程开展得比较顺利。

封建化过程是当时历史发展的必然过程，自耕农的小土地所有制必然要被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所取代。任何限制封建大地主的措施，都不能取得很大的效果。西汉末年，出现了贵族、官僚“田宅亡限”（《汉书·哀帝纪》）的局面，“豪强大姓蚕食无厌”（《汉书·鲍宣传》），自耕农的反抗斗争日益高涨。王莽为了巩固他篡夺到的政权，企图以恢复被时代抛弃了的井田制为招牌，来缓和危机，反而使危机更为加深，结果淹没在农民战争的大海之中。

在农民战争血泊中建立起来的东汉王朝是地方上豪强大姓的政权，对土地兼并不是限制，而是纵容，致使皇亲国戚和北方豪强的私有大地产无限制地增长。

东汉时期，破产的自耕农被迫成为封建地主的依附者，耕种庄园的土地，被称为“宾客”和“徒附”。在大的封建庄园中，往往“膏田满野，奴婢千群，附徒万计”（《后汉书·仲长统传》）。

土地兼并和腐朽的政治激化了农民与封建地主阶级的矛盾，爆发了黄巾起义。黄巾起义被镇压下去，继之而来的是军阀混战和三国鼎立。曹操占领北方某些地区以后，从军事上考虑，实行屯田制，最后收到一定的实效。无怪乎有人说：“屯田之制，其博如此，而汉人不知为此，顾使操藉此以为征伐之资，可不鉴哉”（徐天麟：《东汉会要·兵下》）。

在国有大土地所有制增长同时，私有大土地所有制也增长起来，曹魏末年，许多自耕农变成了封建地主的依附农民，在北方，甚至少数民族中也有一些人沦为封建地主的依附者，但是还存在着数量不少的自耕农。西晋统一中国后，企图调整封建国家与封建地主间的关系，把大土地所有制和小土地所有制并存的局面固定下来，于是颁布了占田制。占田制的第一个内容是规定自耕农的土地、捐税和户调的数量；第二个内容是规定官僚占田的数量和佃客的人数。这样既保证封建国家的收入，又在法律上承认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然而，这种硬性规定并不能阻止土地兼并继续进行，它在法律上承认了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却说明了大土地所有制在排斥小土地所有制的过程中获得了胜利。

从西汉到西晋，经过了近五百年的时间，中国的封建化过程接近完成，这和西欧封建化过程所花费的时间大致相等。但是，西晋被少数民族的起义推翻，社会发生了很大的变动，使中国的封建化过程出现了反复。

### 三

四世纪时，北方少数民族爆发了起义，推翻西晋，中国北部陷于分裂混战的局面。人口锐减，许多耕田重新变为荒地，生产力受到很大破坏。北魏统一北方以后，也面临着巩固统治和恢复生产等重大问题，于是实行了均田制。

均田制在某些方面和日耳曼人进入罗马帝国后所实行的土地分配很相似。北魏进入中原时也处于氏族制度解体的阶段，在土地分配上还保有氏族制的习惯。变为编民的拓跋部落成员和当地原来居民分得一定面积的土地——“露田”、“倍田”和“桑田”，除桑田可以世袭外，露田和倍田在年老或死后要归还给国家。农民按照邻、里、党等编制组织起来，以便分配土地和征集徭役。地方官吏则按照官阶的高低分得大小不等的大地产，这些地产在卸任后移交给下任官吏。由于在现象上与西欧封建社会发生时有些相似之处，所以曾有人主张中国的封建社会从南北朝时开始。

均田制确立了作为生产资料的土地为封建国家所有，这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昙花一现。均田制实行不久，就出现了“所得公田，悉从货易”（《通典·食货典》），封建化过程又新的基础上开展起来。

北魏以后的北方各封建王朝虽然也曾实行过均田制，但是，都是很快地就遭到破坏，都没有能阻止封建化过程的开展，相反地，都是向封建大土地所有制让步。

永嘉渡江后，在南方先后成立的几个政权，都是在北方流亡的士族地主和南方当地的士族地主支持下建立的。封建化过程在那里沿着西晋时代的道路前进，“给客”制度流行，

士族地主兼并了大块土地，霸占了山林川泽，并拥有自己的部曲武装，形成了“谢工商与衡牧”（谢灵运：《山居赋》）的大庄园。在庄园劳动的是佃客、隐户等依附农民。总之，南北朝时代，北方和南方的具体情况虽然不同，但是，殊途同归，封建化过程都开展得很快，从东汉起逐渐形成的士族地主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有很大的势力。所不同者，是南方保留更多的奴隶制残余。

在土地问题上，统一了南北的隋朝基本上是沿袭着北朝的一贯的政策，即在不触犯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情况下，实行均田制。同时，又加强对户口的调查，并强迫人民析居分户，以增加国家直接控制的自耕农户数。隋朝对人民的榨取远远超过前代，苛暴的徭役和兵役成为农民沉重的负担，使农民和封建国家的矛盾再度趋于尖锐，终于在全国爆发了农民大起义。

连续不断的农民起义和王朝间的战争使各地的士族大地主受到沉重的打击，唐朝建立以后，又涌现出新的封建地主集团。在唐朝的统治核心中，既有残留下来的士族地主，又有“自立门户”的新的贵族官僚。农民的情况也发生了变化，有一些农民在起义中夺回了土地；也有一些农民浮流在外，脱离生产。唐朝的土地政策既要保护上述两个地主集团的利益；又要增加自耕农的数目，以保证封建国家的收入并巩固其统治。因此，实行了附有更多条件的均田制，或者说是极不彻底的均田制。

唐朝均田制的不彻底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保留了一部分旧的士族地主的大地产，甚至规定“隋代公卿以下爰及民庶，身往江都，家口在此，不预义军者，所有田宅，并勿追收”（《唐大诏令集》，卷一一四，《隋代公卿不预

义军者田宅并勿追收诏》)；第二，以永业田、职分田等名义，将大地产授予贵族官僚，土地面积和授予范围都比前代为大；第三，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出卖分地，规定凡家贫无以供养者、流移者、迁往宽乡者都可以出卖永业田。由此可见，唐朝的均田制对封建大土地所有制作了更大的让步，国有土地制造进一步屈从于私有土地制，使前者更容易向后者转化。

唐朝的均田制实际上只起了土地转手的作用，国家将土地分配给自耕农，后来成为自耕农的私产，最后通过兼并又成为封建地主的私产，大批国有土地转化为封建地主的私有大地产，均田制遭到破坏。“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汉成、哀之间”（《通典·田制下》）。

唐末五代时，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影响下，加之战争的破坏，自耕农的经济地位更不巩固，土地买卖频繁，以至刻板印契，封建化过程进一步开展起来。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在这时期，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财势达到了顶点。东晋的农民起义，隋朝统一南方和隋末农民战争，先后打击了江南的和关东的士族大地主。唐朝建立后，残余的旧士族地主和新的贵族官僚构成的新士族地主合流，同时，又兴起了平民出身的庶族地主。在武周和以后的政治斗争中，士族地主一再失利，庶族地主势力抬头。黄巢起义给予士族地主以最后的打击。在这以后，封建地主阶级中间用来划分人的血统标准，被财产标准所代替。这是在中国封建化过程中，通过阶级斗争取得的一个大的进步。

在中国封建化过程中，农民的地位也发生了变化，农民中间主要是自耕农和佃农。自耕农是从奴隶社会中的农村公社成员转化来的，他们原为农业中的基本人口。随着封建化

过程的开展，他们往往丧失土地沦为依附于封建地主的劳动者。但在长期的反复的封建化过程中，中国还保存相当数目的自耕农。至于佃农，他们绝大部分是自耕农沦降而成的，他们身上奴隶制色彩比较淡薄。

从五世纪到十一、十二世纪，西欧也经历了封建化过程。在这六、七百年的时期内，随着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增长，形成了封建领主和农奴两大对立阶级。最初，日耳曼贵族获得了大地产，后来，又出现了封土制。一些地方官也把他们的管辖的地区变为封土。他们又侵夺自由农民的土地，形成了领主贵族。视出身，有自己的族谱和族徽，联姻也须门当户对。西欧当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微弱，而封建领主阶级为了防止本身分化瓦解，又对土地买卖和继承加以种种限制，使贵族领主形成了一个僵化了的血统集团。

西欧封建社会脱胎于罗马的奴隶社会。所以，最初在日耳曼贵族大地产中耕种的是处于奴隶或半奴隶状况的劳动者，后来，一些丧失土地的自由农民也被迫耕种封建领主的大地产，他们逐渐融合成总称为农奴的依附农民。因此，如果说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长期拖着一条奴隶制的尾巴；那末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奴隶制则给劳动者的身上打上深深的烙印。

和西欧的封建领主与农奴的关系相比较，中国的地主和佃农的关系则是封建制生产关系中的一种发展更高的形式。这是因为：第一，在中国封建地主阶级内部，基本上废除了以血统作为划分人的标准（当然，在它影响下的某些习惯还长期存在着）；第二，中国的地主和佃农的关系摆脱旧的生产关系的影响，更清楚的显示封建制生产关系的特点。

从战国到五代，中国由于经济，政治和阶级关系等方面

的特点，保留了较多的自耕农，为生产和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同时，封建制生产关系也发展为一种更高的和更完善的形式。所以，从各方面来说，中国早期封建社会的发展都高于处于同样历史阶段的西欧。

#### 四

从宋朝以后，中国封建社会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这个阶段以封建社会的城市经济进一步发展为其标志。寻找答案。宋朝时，中国封建社会的城市经济达到很高的水平，手工业、商业和海外贸易空前繁荣，使封建国家的财政和税收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因自耕农减少而造成的财政危机也就减轻了，于是宋朝就放弃了对土地兼并的限制，也不再大规模分配土地来制造新的自耕农。

宋朝的“不抑兼并”政策，为封建大土地所有制进一步增长大开方便之门，再加以商品货币关系而引起的高利贷的猖獗，小农纷纷破产，使“富者〔有〕弥望之田；贫者无卓锥之地”（《长编》，卷二十七，李党奏疏）。国有大地产也迅速向私有大地产转化，在唐朝五代时期，中国的封建制生产关系在质量上已发展到完善的程度，到了宋朝，它在数量上也取得了优势，中国的封建化过程基本完成。

宋朝和处于同一发展阶段的西欧相比较，在社会发展上，表现出很大的差异性。首先，城市经济产生和发展以后，中国与西欧的农民是从相反的方向达到相同的地位的。西欧在城市经济产生以前，大部分地区完成了封建化过程，多数农民沦为农奴。城市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大规模农民起义，使农奴作为一个阶级获得解放，成为

缴纳货币地租的自由佃农，（当然，在西欧各国发生这样的情况和时间也不是一致的。）而中国在城市经济发展以后，还存在较大数目的自耕农。城市经济发展使封建国家土地政策发生变化，土地兼并盛行，丧失土地的自耕农下降为自由佃农。

其次，在阶级关系上，中国和西欧也有显著的不同，西欧的城市产生于十、十一世纪，当时封建化过程已经完成或接近完成。新兴的城市大都产生在封建领主的土地上，成为封建领主勒索的对象。在一些国家内，新的市民阶级为了和封建领主进行斗争，往往和国王结成各种形式的联盟，完成了国家的统一，形成了等级君主制（也有一些国家由于城市经济发展的特殊性，出现了城市共和国，或者仍然处于分裂状态）。在中国，城市经济是在旧的城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封建化过程也没有导致政治上的分裂。封建国家既可直接从工商业中取得大量收入，又不需要与分裂状态作斗争，因此，封建国家的代表者皇帝也就没有和市民结成联盟的必要，加之“不抑兼并”政策的实行，缓和了与封建地主间的矛盾，封建国家成为十足的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代表者，加强了君主专制政治。因此，从阶级关系和政治上看，西欧是以国王、市民和农民为一方，与封建领主进行斗争；中国则以封建地主阶级和代表他们利益的专制国家为一方，对农民和其他劳动者进行剥削和压迫。市民处于无权的地位，他们所起的作用非常微弱，这也是后来中国资本主义因素发展缓慢的原因之一。

## 五

中国的封建化过程到宋代可以说已经基本完成。但是，

少数民族贵族进入中原地区，特别是蒙古贵族建立了全国性的政权，土地所有权发生了重大变化，使本来已经基本完成了的封建化过程又重新出现反复。这一反复对中国社会的发展有着很大的影响。

元朝建立后，又把没收宋、金的国有土地和私人土地，赏赐给蒙古贵族、官吏和寺院，出现了封建大地产转手的现象。在这些大地产中的劳动者，多是蒙古贵族、官吏强占和俘虏的“驱丁”，他们是与奴隶地位相近的农奴。虽然后来租佃关系也发展起来，并在某些地方也实行货币地租，但是，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依附性还很强。

这一重大倒退现象，再加上元朝推行民族压迫政策，使社会矛盾激化。就爆发了自唐末农民起义以来的规模最大的农民起义。

元末农民大起义赶走了蒙古封建主，也消灭了一些汉族大地主，使“往年大姓家，存者无八九”。（李继本：《送李顺文》，《一山文集》，卷一）同时，由于连年战争，人口减少，在北方“地多不治”（《明史·食货志》），大片耕地荒芜。明朝封建统治者针对这种情况，采取计口授田，奖励垦荒，实行屯田和移民宽乡等等措施，以发展农业生产，于是又涌现出一批新的自耕农，使已经基本完成了的封建化过程又有了开展的余地。

明中叶以后，在手工业中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封建社会发展到了后期阶段。这一阶段中的封建化过程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它既带有新的特点；又给予当时社会经济发展以很大的影响。资本主义萌芽引起了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封建大地产以极快的速度吞噬着自耕农的小地产，社会矛盾又趋于尖锐，明朝末年，又爆发了全国范围的农民大起义。

明末农民大起义消灭了许多封建大地产，佃农、雇农在斗争中获得了一些土地。清朝建立后，承认了农民对这些土地的所有权，称之为“更名田”。此外，为了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清朝统治者又鼓励垦田，使耕地的面积增加很快。自耕农的数目也有了相应的增加。

清朝土地兼并基本上是沿着明朝的方向前进，在北方，清朝的王公贵族拥有许多大庄田；在南方，官僚富豪的土地往往多达万顷以上。自耕农纷纷破产，到了清朝中叶，佃农的数目又占了人口中的大多数了。清朝不得不在明朝一条鞭法的基础上实行摊丁入亩的税收政策，以保证从农业中取得的收入。然而，中国的封建化过程并未就此结束，它一直继续到近代，构成了半封建殖民地社会中一个内容。

处于后期封建社会的西欧，一些国家开始了原始积累过程。资本主义因素发展引起的小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是这个过程中的主要内容。从土地被赶走的农民在国家的血腥立法的胁迫下，变为资本主义发展所需要的“自由”劳动者，与此同时，又产生了用资本主义经营的租地农业家。

当西欧开始原始积累的时候，中国仍然继续开展着封建化过程。由于存在有时又重新出现相当数量的自耕农，兼并自耕农的土地乃成为地主、富商、高利贷者增殖财富的最方便的途径，因此，土地兼并吸引住很大一部分货币，妨碍它转化为资本。另外，中国的自耕农和西欧的自由佃农不同，它对资本主义农业夺取地盘、土地合并于资本以及提供“自由”的劳动者等方面，都起了阻碍的作用，成为中国资本主义因素发展缓慢的原因之一。

## 六

上文扼要地论述了中国的封建化过程，并与西欧的情况作了一些比较。据此，我们可以初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中国的封建化过程经历的时间较长，又出现多次反复。它不仅继续发生在城市经济发展时期，并且在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以后还没有结束。

第二、中国的自耕农既是封建国家直接榨取的对象，又是它军事和财政上的支柱。自耕农一方面通过武装起义获得土地；另一方面，封建国家从其统治利益出发，也不得不对之加以扶植，所以不断产生新的自耕农，这就决定了中国封建化过程的长期性和反复性。

第三、中国封建社会中长期存在着相当数目的自耕农。在前一阶段，这为生产和文化发展创造了必要条件，同时，在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情况下，他们与其他农民的斗争又使中国的封建制生产关系发展成一种更高和更完善的形式。

第四、在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以后，中国仍然存在着相当数目的自耕农，甚至还产生新的自耕农，封建化过程继续开展。这就对资本主义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发展，起了一定的阻碍作用。

第五、在中国的封建化过程中，出现了国有土地和私有土地的并存和互相转化，最后，私有土地制获得了彻底胜利加速了封建化过程。

（原载《河北师院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二期）